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27,929.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985,588.1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77.50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0,548,365.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146,758.89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0,548,365.16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现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54,662,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39,237.9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登记的总股本 47,793,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9,558,647.8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9,397,885.74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97,885.74	19,589,723.47	17,678,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27,929.77	38,477,743.86	37,152,027.16
研发投入（元）	53,882,345.05	61,494,029.88	53,448,000.61
营业收入（元）	1,623,805,207.71	1,709,863,154.15	1,477,393,224.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0,548,365.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146,758.89		
上市是否满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666,209.2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119,233.60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666,209.2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8,824,375.54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6,666,209.21 元，高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685.96 万元、19.93 万元，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